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
-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2025年4月28日，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上海工玻四银低碳高技术特种玻璃创新示范线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玻”）计划在原厂投资 28,422 万元人民币，新增建筑面积 22,949 平方米，同时购置一条四银镀膜生产线、自动仓储系统及其他玻璃深加工自动化和生产配套设备，新增年产量约 115 万平方米的建筑幕墙玻璃、建筑光伏一体化玻璃、镀膜整版玻璃（家电）、船舶玻璃等节能低碳高技术玻璃加工产能。项目总建设周期计划为 2.5 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

据测算，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产能约 115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预计年均营业收入约 3.10 亿元，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IRR=13.26%，预计静态回收期（税后，不含建设期）N=5.80 年。

项目的建设将解决上海工玻生产规模与销售区域市场规模失衡，不匹配的问题，同时充分发挥上海工玻在人才、技术、销售等多方面的软实力优势，结合先进设备的产能优势，在项目建成后，实现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产品的高端化和绿色化，形成人无我有，人有我精的多类差异化高附加值产品优势，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及时把握市场发展机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